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于筑君
電話：(03)9251000#1827
傳真：(03)9253590
電子信箱：jeyucc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40144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20000A_1140144683_ATTACH1.odt、
376420000A_1140144683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_114014468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修正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」第2點、第4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」第2點、第4點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宜蘭縣商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宜蘭縣特定工廠協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

